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字第7號

上訴人 東莞尚美紡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宥臻

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

複代理人 王楫豐律師

被上訴人 林良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得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自明。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倘當事人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應訴，第一審法院遽依對造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致當事人未有充分攻擊或防禦之機會，與少經一審級無異者，即違背審級制度之目的，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而有得廢棄發回之原因（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變更為蔡宥臻，並蔡宥臻於我國境內之送達地址為桃園市○○區○○路00號F0/00樓，此有上訴人之營業執照及民事聲明承受訴

01 訟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5頁、第157頁、臺灣彰化地方
02 法院113年度勞再字第1號卷第23頁），惟被上訴人於112年1
03 月19日起訴時，以「林家甫」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法
04 院先逕向上訴人於大陸地區地址送達112年12月14日言詞辯
05 論通知書，未經收受後，再依序於112年12月14日、113年3
06 月14日對上訴人為國外公示送達113年3月14日、4月11日言
07 詞辯論通知書，有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稽（見原
08 審卷第87、99、171頁），則上訴人於原審訴訟中顯有未經
09 合法代理情形，且歷次言詞辯論通知均未合法送達上訴人，
10 上訴人復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原審竟准依被上
11 訴人之聲請，對上訴人為一造辯論判決（原審卷第184
12 頁），致上訴人未有充分攻擊或防禦之機會，與少經一審級
13 無異者，即違背審級制度之目的，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
14 疵。又原審上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部分，上訴人於115年5
15 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陳明原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影響其
16 審級利益，請求發回原法院審理（見本院卷第178頁）；被
17 上訴人則未到庭表示意見，故本件無從徵得兩造合意由本院
18 自為實體判決，以補正上開程序之瑕疵。原審訴訟程序既有
19 前述重大瑕疵，為維持審級制度，保障當事人權益，上訴人
20 所提上訴即不適由本院為辯論及裁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1 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全部廢棄，發回原審法
22 院重行審理。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5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6 法官 郭妙俐

27 法官 戴博誠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2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3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5 書記官 張惠彥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